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08-09號文件

2008年1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10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10月2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11月26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8年12月17日)

第I部 《機場管理局條例》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

《2008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修訂)令》(第228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修訂《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2008年第73號法律公告)("主體命令")——

- (a) 修訂主體命令第2條，為施行《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而將對限制區的提述轉至主體命令的新附表，以致日後對限制區的任何修訂，均可對新附表而非對主體命令第2條作出；及
 - (b) 在主體命令的新附表中指明限制區的新界線。
2. 當局並無就本命令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3. 本命令將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

第II部 《普查及統計條例》

《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

《2008年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修訂)令》(第229號法律公告)

4. 本命令修訂《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令》(第316章，附屬法例M)，以修改為進行服務行業按季調查而收集的數據的範圍。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段所述，修訂"服務行業"的定義，是為配合最近所修訂有關服務行業的分類和定義的國際標準。屬於"服務行業"定義範圍內的行業分類有如下修改 ——

- (a) 廢除"運輸"、"倉庫及貨倉"、"通訊"、"商用服務"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及
 - (b) 增設"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資訊及通訊"、"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地產活動"、"社會、個人及雜項服務"，以及"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5. 當局並無就本命令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6. 本命令將於2009年1月2日起實施。
7.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8年10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案編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第III部 《 道路交通條例 》

《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 》(第374章，附屬法例U) 《 2008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 》(第230號 法律公告)

8. 《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 》(第374章，附屬法例U)("主體公告")在附表1列明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內禁止汽車行駛的禁區。主體公告的附表2分為兩部。附表2第1部列出機場內禁止汽車司機上落客或上落貨的限制區。附表2第2部列出機場內禁止某些汽車的司機作出該部所指明作為的限制區，例如輕型貨車的司機不准在輕型貨車落貨區將貨物裝上車及在輕型貨車上貨區將貨物從車上卸下。
9. 本公告修訂主體公告的附表1，以 ——
- (a) 自禁區列表中廢除特許車輛停放處(第2(1)條)；及
 - (b) 將下列區域指定為禁區 ——
 - (i) 旅遊車輪候區(第2(2)條)；
 - (ii) 在翔天中路以東連接翔天中路和二號停車場的通路路段(第2(4)條)；及
 - (iii) 最近建造的數段新路段(第2(3)條)。

10. 本公告亦修訂主體公告的附表2，以 ——
- (a) 將翔天北路、暢景路及暢匯路指定為限制區(第3(4)條)；
 - (b) 將翔天中路及翔天路一段的東面路旁行車線的限制區重新指定，以覆蓋新的路段(第3(3)及(6)條)；及
 - (c) 修訂關乎駿運北路及駿運路的指定，以便將的士落客點從駿運北路遷往駿運路(第3(1)、(2)、(5)及(7)條)。
11. 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12. 本公告將於2008年12月19日起實施。

第IV部 廢物處置設施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 《2008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第231號法律公告)

13.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該規例")附表1為實施《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其附屬規例而訂定處置廢物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該規例附表2指明可供處置建築廢物的廢物處置設施，並指明惰性成份規定，建築廢物必須符合該等規定，方可於該等設施處理。

14. 本公告將鰂魚涌臨時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從該規例附表1及2中刪除，同時將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加入該規例附表1及2，分別於2009年1月1日及2008年12月22日起生效。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N) 《2008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4)公告》(第232號法律公告)

15.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N)附表4第1部指明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16. 本公告將鰂魚涌臨時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從該附表中刪除，同時將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加入該附表，分別於2009年1月1日及2008年12月22日起生效。

17. 當局並無就上述兩項公告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18.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在2008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案編號)，以瞭解有關上述兩項公告的背景資料。

總結意見

1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08年10月30日